

银行理财存续规模超30万亿元

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站上了30万亿元关口。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7月25日发布的《中国银行理财市场半年报告(2025年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达30.67万亿元,上半年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389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18%。

整体收益保持稳健

与市场规模持续上涨相对应,今年上半年,理财产品的整体收益保持稳健,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389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18%。其中,银行机构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599亿元;理财公司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3297亿元。2025年上半年,理财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12%。

“随着存款利率下降以及居民预期改善,理财产品相较于定期存款的超额收益优势进一步凸显。”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说,预计2025年下半年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将继续扩大,有望突破前期高点。《报告》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132家银行机构和32家理财公司累计新发理财产品1.63万只,累计募集资金36.72万亿元。截至2025年6月末,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为30.67万亿元。

从投资方向上看,固定收益类产品仍是主体。《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固定收益类产品存续规模为29.81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比例达97.2%,较年初减少0.13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加0.32个百分点。相比之下,混合类产品存续规模为0.77万亿元,占比2.51%,较年初增加0.07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减少0.22个百分点;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存续规模相对较小,分别为0.07万亿元和0.02万亿元。

“近期,以债券为主要底层资产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收益率上升明显,不过,面对市场波动和投资者多样化需求,银行和理财公司如何在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三者之间做好动态平衡,将是一个长期挑战。”董希淼说。

由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是主体,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整体较低。《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风险等级为二级(中低)及以下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29.41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95.89%。相比之下,风险等级为四级(中高)及以上的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仅为0.1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比例仅为0.32%。

从运作模式上看,开放式理财产品已成主流。《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24.82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80.93%,较年初增加0.13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增加1.06个百分点;封闭式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5.85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规模的19.07%。

投资者数量达1.36亿个

随着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上升,投资者数量也维持了增长态势。《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数量达1.36亿个,较年初增长8.37%。

从结构上看,个人投资者是绝对主体,数量为1.34亿个,占比高达



98.66%,较年初新增1029万个;机构投资者数量占比小幅增长,数量为182万个,占比1.34%,较年初新增19万个。

银行理财投资者的风险偏好依然较低。《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在个人投资者中,数量最多的仍是风险偏好为二级(稳健型)的投资者,占比达33.56%;风险偏好为一级(保守型)和五级(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数量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分别增加1.03个百分点、1.25个百分点。

“接下来,投资者应基于自身投资经验,投资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好适合个人和家庭的资产配置。”董希淼说,近期,由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和黄金基金构成的“新三金”投资组合受到投资者关注,如果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可适当增配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以及股票、黄金等产品。如果投资者追求稳健收益,则可在存款之外,适当配置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以及国债、保险等产品。“总之,投资者应平衡好风险和收益、短期和长期的关系,综合进行资产配置。”董希淼说。

除了为投资者创造收益,多家理财公司还着手规范“代销业务”,完善、健全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管理机制,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今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推动包括理财产品代销在内的商业银行代销业务规范有序发展。

“中邮理财始终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代销业务全流程管控。”中邮理财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是严把机构准入关,从主体情况、风险管理、内控及反洗钱管理、销

售管理、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维度开展尽职调查,筛选符合要求的合格代销机构,在代销协议中明晰双方的权责义务,明确业务规范性开展的相关要求;二是做好持续监督管理,做好定期评估、跟踪管理等代销机构的存续期管理工作;三是协同做好客户服务,与代销机构明晰约定客户全流程服务陪伴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多途径支持实体经济

“截至2025年6月末,银行理财产品通过投资债券、非标准化债权、未上市股权等资产,支持实体经济资金规模约21万亿元。”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相关负责人说,今年上半年,理财产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充分发挥资金优化配置功能,通过多种途径实现资金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对接。《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合计32.97万亿元,同比增长7.31%;负债合计2.29万亿元,同比增长12.23%;理财产品杠杆率为107.45%,较去年同期增加0.41个百分点。

那么,理财资金投向了哪类金融市场以及哪些重点领域?从资产配置的角度看,由于理财产品仍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其投向债券类、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余额分别为18.33万亿元、1.82万亿元、0.78万亿元,分别占总投资资产的55.6%、5.52%、2.38%。其中,截至2025年6月末,理财产品持有信用债12.79万亿元,占总投资资产的38.79%,占比较去年同期减少

2.34个百分点;持有利率债0.99万亿元,占总投资资产的3.01%。从投向的重点领域看,理财资金投向绿色债券规模超3200亿元,投向“一带一路”、区域发展、扶贫纾困等专项债券规模超1000亿元,为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超5万亿元。此外,今年上半年,市场累计发行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主题理财产品81只,截至2025年6月末,ESG主题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超3000亿元,市场存续专精特新、乡村振兴、大湾区、绿色低碳等主题理财产品超200只,存续规模超1000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为了做好“养老金融”大文章,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通过配置长期资产支持实体经济,分享市场发展红利,为投资者带来持续收益。截至2025年6月末,据测算,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为个人养老金份额的投资者实现收益超3.9亿元(含浮盈),平均年化收益率超3.4%。

具体来看,今年上半年,共有3家理财公司新发行5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进一步丰富了产品体系,更好满足投资者的养老需求。自个人养老金业务开展以来,6家理财公司已累计推出35只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由21家销售机构代销。截至2025年6月末,产品个人养老金份额余额超151.6亿元,较年初增长64.7%,开立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行业信息平台账户的投资者超143.9万人,较年初增长46.2%。



7月25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人身保险行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专家咨询委员会2025年二季度例会。会上发布了当前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为1.99%。该研究值已经连续两个季度低于现行的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超25个基点,触发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调整机制。

随后,多家人身险公司发布公告调整新备案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最高值。其中,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最高值为2.0%,分红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最高值为1.75%,万能型保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最高值为1.0%。

本次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在业内已有充分的预期。触发调整的直接原因是,今年年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要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

从深层次看,近年来市场整体利率水平持续走低,比如10年期国债收益率已经长期低位运行。与此同时,在“偿二代”二期规则引导下,人身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压力也在上升。在多重因素影响背景下,人身险产品下调预定利率有助于缓解利差损风险,促进保险行业长期稳健发展。

预定利率调整直接关系人身险产品的开发、备案和销售。如果频繁调整,可能会使保险产品刚上市不久就要面临下架更换。这样也影响了市场预期,也增加了保险产品开发和切换的成本。从本次调整幅度来看,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最高值、万能型保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最高值均下调

陶然论金

10年期国债利率进一步到位,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下调,产品切换过渡阶段,个别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通过夸大宣传、制造恐慌情绪等方式“炒停售”,诱导消费者在短期内集中投保。随后消费者在发现产品并不符合自身需要,又申请退保,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因此,面对此次调整,各人身险公司应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监测,一旦发现“炒停售”苗头应及时纠正。

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来看,市场利率下行叠加人口老龄化的影响,使得人身险行业发展既面临新挑战,也蕴含着新机遇。通过此次预定利率调整,各人身险公司需要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和判断力,加强对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和产品创新,才能全面提升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千泳

19条举措聚焦解决农村金融难题

本报记者 勾明扬

为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能,中国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农村改革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七方面19条举措,着力解决农村金融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近年来,我国持续完善政策、优化金融环境,推动农村金融较快发展,金融机构下沉服务重心,深入县域乡村,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和服务力度,金融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可得性大大提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5年二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2025年二季度末,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53.19万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比各项贷款高0.6个百分点,上半年增加3.07万亿元。

接下来,该如何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中发挥更大力量?《意见》指明了发展方向——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投入,具体包括:增强粮食安全金融保障、持续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果、深化乡村富民产业金融服务、提升乡村建设金融服务水平、强化金融赋能乡村治理质效。

记者注意到,今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意见》中也特别强调“加强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金融供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认为,以金融服务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这是金融强国的重要内容。农业生产的技术迭代、产业链升级都要

求强化金融服务。通过金融支持科技研发、智能装备、绿色农业、智慧农业等领域,支持新的产业链条和商业模式更好形成,培育农村经济增长点,为农村经济注入活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可持续性,推动农业现代化。

业内专家表示,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质效还应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同时发挥好“有形的手”和“无形的手”双重作用,向“三农”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对此,《意见》明确要求,健全金融服务农村改革体制机制。推动盘活农村资源资产。深入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试点,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应用。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的确权颁证、价值评估、抵押登记、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作用,推动扩大抵押融资覆盖面。

此外,还要优化完善金融供给机制。开发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加大对乡村全面振兴重点领域中长期信贷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发挥资金、科技等优势,加强对县域网行的信贷资源倾斜。坚持农村中小银行支农支小定位,“一省一策”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

在多位专家看来,未来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主力军作用,构建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以及金融科技企业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多层次、差异化农村金融体系。同时还要避免大型机

构过度下沉给中小机构带来的“掐尖现象”和“挤出效应”。加强对农信社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指导,深化新一轮农信社改革,增强农信机构服务能力。

与此同时,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战略,还需要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意见》明确提出,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专项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用于现代乡村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规范并优化债券的资金投向和政策支持。综合运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激励奖补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源投入乡村振兴。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增信功能,支持“三农”等经营主体融资。

娄飞鹏表示,农村改革、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机构需要用好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做好金融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量。例如,强化金融科技应用,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做好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加强与农业农村部等部门的协同配合,聚焦服务农村改革,用改革的方法提升金融支农效能,及时总结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加强统计监测与考核评估,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三型分类赋能人才培养 深融实践回应发展需求

建设通晓国际法律法规、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人才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明确要求,也是推进山东省涉外法治大协同工作格局的必然要求。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先后设立“智慧财产班”“(德恒)涉外法律事务提升班”等特色班,依托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山东省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推进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基于中国式现代化需求的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Z2024243)之深化,构建了以需求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并取得了显著效果。

构建“三阶”培养目标,以需求为导向。学院紧扣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把涉外法治人才类型细化为三类: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涉外立法执法司法人才和国际组织法律人才,构建“三阶”培养目标,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动态育人机制。学院针对不同培养目标制定针对性的课程体系并持续优化,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山东省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储备。同时,根据中日韩经贸法治发展和企业需求,动态调整培养方案。学院持续推行“教师海外研修”“海外名师讲坛”等项目,并与北京多家知名律师事務所合作开展实践教学,提升学生涉外法治实践能力。

打造“三学融通”涉外法治教学体系。学院通过促进校内协同、调适体系、拓宽中外合作等方式,打造了“三学融通”涉外法治教学体系。一是知识研学,即依托综合性师范大学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和强劲的学科支撑,推进法学、外语、经济、政治、金融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形成“涉外法律、传统文化、职业伦理、涉外语言”等不同的理论课程模块。

二是实训促学,开设10门实验实训课程,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打造以“贸仲杯”等高端赛事为主的实践性教学平台;依托32个实践教学基地开展集中实习,聘请35位具有涉外法治理经验的律师、企业高管担任实践导师。三是创新强学,引入国际商事仲裁、跨境投资纠纷等真实案例,采用虚拟仿真、知识图谱和混合式教学方式,开展沉浸式、互动式、情景式教学实践。

建立“评价—培养—输出”的人才培养闭环体系。学院不断探索资源协同实践教学模式,建立了“评价—培养—输出”闭环体系。一是动态调整学生能力评价指标,根据人才培养质量评估优化培养方案,实现人才培养效果的数据化、可视化评估。二是实现资源整合平台化,构建以学校为核心,政府、司法机关、律所、企业协同共建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有效实现课程共享、师资互换、实习岗位精准对接等。三是与部分企业合作建立毕业生追踪体系,根据社会需求动态优化培养方案。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制定了以需求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产生了良好的辐射效应和示范效果,培育了一批优秀的应用型涉外法治人才。面对全球治理体系深刻变革和国家发展需求,学院将进一步动态优化课程体系、强化交叉融合,增强学生解决复杂法律问题、跨文化沟通等能力,强化协同育人机制,以培养更多具有国际视野、精通国际法、国别法的涉外法治紧缺人才。

(荆月新 齐凯悦 刘赫婧) · 广告